

股票代碼：8213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二路12號  
電話：(03)469-8660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2
(七)關係人交易	42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前言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忠儀  
連淑凌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9.30		106.12.31		106.9.30			107.9.30		106.12.31		106.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276,075	23	7,051,575	27	6,825,744	2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2,733,993	10	3,712,049	14	3,948,60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8	-	24,929	-	10,10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28,797	-	-	-	2,13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8,677,420	33	7,579,673	29	7,745,570	2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45,391	17	4,292,726	16	4,362,067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84,700	1	175,469	1	135,065	-	2200	其他應付款	3,023,451	11	2,954,148	11	2,860,168	11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2,315,479	9	2,143,138	8	2,085,16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9,176	1	179,195	1	149,41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553,306	2	403,406	1	471,688	2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六(十三))	790,112	3	-	-	-	-
	流動資產小計	<u>18,007,008</u>	<u>68</u>	<u>17,378,190</u>	<u>66</u>	<u>17,273,337</u>	<u>65</u>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592,183	2	559,167	2	551,250	2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7,597,277	29	8,285,978	31	8,429,366	3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81,545	1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85,365	1	186,864	1	187,37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928	-	44,624	-	73,89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77,342	1	376,893	1	378,125	1		流動負債小計	<u>12,062,576</u>	<u>45</u>	<u>11,741,909</u>	<u>44</u>	<u>11,947,541</u>	<u>45</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5,079	-	19,572	-	18,795	-	<b>非流動負債：</b>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八)	224,753	1	162,974	1	163,652	1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二))	-	-	2,240	-	2,56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非流動資產小計	90,345	-	49,609	-	66,534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	-	780,547	3	777,349	3
		8,490,161	32	9,081,890	34	9,243,848	3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373,689	9	1,563,333	6	1,637,500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438	1	84,820	1	100,262	1
									非流動負債小計	<u>2,479,127</u>	<u>10</u>	<u>2,430,940</u>	<u>10</u>	<u>2,517,671</u>	<u>10</u>
									負債總計	<u>14,541,703</u>	<u>55</u>	<u>14,172,849</u>	<u>54</u>	<u>14,465,212</u>	<u>55</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b>															
3110	普通股股本	2,712,429	10	2,712,429	10	2,712,429	10	3110	普通股股本	2,712,429	10	2,712,429	10	2,712,429	10
3200	資本公積	2,533,240	9	2,444,513	9	2,438,159	9	3200	資本公積	2,533,240	9	2,444,513	9	2,438,159	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1,466	4	1,031,875	4	1,031,875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1,466	4	1,031,875	4	1,031,87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7,163	1	185,541	1	185,54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7,163	1	185,541	1	185,54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414,258	17	4,276,711	16	4,104,865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4,414,258	17	4,276,711	16	4,104,865	15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6,354)	(2)	(317,163)	(1)	(343,035)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6,354)	(2)	(317,163)	(1)	(343,035)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9,135)	-	-	-	-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9,135)	-	-	-	-	-
3500	庫藏股票	(873,236)	(3)	(810,316)	(3)	(810,316)	(3)	3500	庫藏股票	(873,236)	(3)	(810,316)	(3)	(810,316)	(3)
	股東權益小計	<u>9,569,831</u>	<u>36</u>	<u>9,523,590</u>	<u>36</u>	<u>9,319,518</u>	<u>35</u>		股東權益小計	<u>9,569,831</u>	<u>36</u>	<u>9,523,590</u>	<u>36</u>	<u>9,319,518</u>	<u>35</u>
36XX	非控制權益	2,385,635	9	2,763,641	10	2,732,455	10	36XX	非控制權益	2,385,635	9	2,763,641	10	2,732,455	10
	權益總計	<u>11,955,466</u>	<u>45</u>	<u>12,287,231</u>	<u>46</u>	<u>12,051,973</u>	<u>45</u>		權益總計	<u>11,955,466</u>	<u>45</u>	<u>12,287,231</u>	<u>46</u>	<u>12,051,973</u>	<u>45</u>
資產總計		<u>\$ 26,497,169</u>	<u>100</u>	<u>26,460,080</u>	<u>100</u>	<u>26,517,18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497,169</u>	<u>100</u>	<u>26,460,080</u>	<u>100</u>	<u>26,517,185</u>	<u>100</u>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林振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廿一))：								
4110 銷貨收入	\$ 6,336,390	101	6,296,649	101	17,537,873	101	17,056,72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5,956	-	14,408	-	36,473	-	29,673	-
4190 銷貨折讓	66,998	1	82,539	1	149,772	1	164,957	1
營業收入淨額	6,253,436	100	6,199,702	100	17,351,628	100	16,862,09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	5,159,759	83	5,360,208	86	14,943,078	86	14,613,327	87
營業毛利	1,093,677	17	839,494	14	2,408,550	14	2,248,769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8,452	4	255,985	4	678,830	4	707,211	4
6200 管理費用	298,663	4	232,670	4	720,911	4	684,93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964)	-	-	-	(12,025)	-	-	-
營業費用合計	532,151	8	488,655	8	1,387,716	8	1,392,146	8
營業淨利	561,526	9	350,839	6	1,020,834	6	856,62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三))								
7010 其他收入	50,835	1	48,821	1	150,442	1	139,5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456	1	(8,199)	-	78,480	1	(39,569)	-
7050 財務成本	(40,515)	(1)	(33,464)	(1)	(115,082)	(1)	(105,70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776	1	7,158	-	113,840	1	(5,750)	-
7900 稅前淨利	610,302	10	357,997	6	1,134,674	7	850,873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79,460	3	89,740	2	319,504	2	234,928	1
本期淨利	430,842	7	268,257	4	815,170	5	615,945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7,354)	(7)	173,267	3	(376,090)	(2)	(193,57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7,354)	(7)	173,267	3	(376,090)	(2)	(193,57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7,354)	(7)	173,267	3	(376,090)	(2)	(193,57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512)	-	441,524	7	439,080	3	422,374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9,528	6	220,485	3	700,653	4	525,43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51,314	1	47,772	1	114,517	1	90,514	1
	\$ 430,842	7	268,257	4	815,170	5	615,945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94	-	361,089	6	391,462	3	367,93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9,206)	-	80,435	1	47,618	-	54,437	-
	\$ (26,512)	-	441,524	7	439,080	3	422,374	3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5		0.89		2.86		2.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8		0.81		2.56		1.93	

董事長：徐正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林振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12,429	2,411,594	950,625	-	4,215,589	(185,541)	-	(810,316)	9,294,380	2,752,574	12,046,954
本期淨利	-	-	-	-	525,431	-	-	-	525,431	90,514	615,9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7,494)	-	-	(157,494)	(36,077)	(193,5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5,431	(157,494)	-	-	367,937	54,437	422,3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250	-	(81,25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5,541	(185,54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9,364)	-	-	-	(369,364)	-	(369,36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26,565	-	-	-	-	-	-	26,565	-	26,56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74,556)	(74,556)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2,712,429	2,438,159	1,031,875	185,541	4,104,865	(343,035)	-	(810,316)	9,319,518	2,732,455	12,051,97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12,429	2,444,513	1,031,875	185,541	4,276,711	(317,163)	-	(810,316)	9,523,590	2,763,641	12,287,23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9,135	-	(9,135)	-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712,429	2,444,513	1,031,875	185,541	4,285,846	(317,163)	(9,135)	(810,316)	9,523,590	2,763,641	12,287,231
本期淨利	-	-	-	-	700,653	-	-	-	700,653	114,517	815,1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9,191)	-	-	(309,191)	(66,899)	(376,0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0,653	(309,191)	-	-	391,462	47,618	439,0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591	-	(69,59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1,622	(131,62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9,364)	-	-	-	(369,364)	-	(369,36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62,920)	(62,920)	-	(62,92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8,727	-	-	(1,664)	-	-	-	87,063	(87,063)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38,561)	(338,561)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2,712,429	2,533,240	1,101,466	317,163	4,414,258	(626,354)	(9,135)	(873,236)	9,569,831	2,385,635	11,955,46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林振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34,674	850,8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73,430	922,073
攤銷費用	4,635	5,10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12,025)	81,857
利息費用	115,082	105,705
利息收入	(101,479)	(68,962)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9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602	13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75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88,142	1,052,6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10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01	-
應收票據及帳款	(812,626)	(482,385)
其他應收款	(9,158)	58,880
存貨	(166,593)	186,566
其他流動資產	(149,900)	249,6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13,376)	2,5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6,557	(1,285)
應付帳款	52,665	(148,957)
其他應付款	184,230	69,139
其他流動負債	2,150	(14,044)
調整項目合計	40,368	960,0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75,042	1,810,957
收取之利息	101,479	68,962
支付之利息	(96,271)	(96,957)
支付之所得稅	(247,918)	(268,2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2,332	1,514,6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378)	(569,8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07	19,955
取得無形資產	(5,184)	(2,865)
其他金融資產	4,493	(8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997)	(23,456)
長期預付租金	(63,131)	1,4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3,690)	(575,5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78,056)	(935,878)
應付短期票券	-	(29,994)
發行公司債	-	8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710,000	5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66,628)	(1,681,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87)	(6,041)
發放現金股利	(369,364)	(369,36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2,92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338,561)	(74,5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6,516)	(1,747,0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7,626)	(69,9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75,500)	(877,9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51,575	7,703,6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76,075	6,825,74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林振昱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二路12號。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依與客戶協議之交易條件於相關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 (2) 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加工服務。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過去係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合併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

####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9.30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8,395,875	281,545	8,677,420	7,579,673	272,699	7,852,372
資產影響數		<u>281,545</u>			<u>272,699</u>	
退款負債—流動	\$ -	281,545	281,545	-	272,699	272,699
負債影響數		<u>281,545</u>			<u>272,699</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1月至9月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34,674	-	1,134,674
調整項目：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03,780)	(8,846)	(812,62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696)	8,846	2,1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和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券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7,051,575	攤銷後成本	7,051,575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	24,92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929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7,755,142	攤銷後成本	7,755,142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25,910	攤銷後成本	25,910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9,135千元及增加9,135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項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並無增列累計減損及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	-	-	-	-	-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	9,135	(9,135)
合計	\$ -	-	-	-	9,135	(9,135)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七)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預估前述修改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潛在影響，惟尚未完成細部評估。而實際適用後對初次適用日財務報表之影響將視未來情況，包括折現率、租賃組合、對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之評估及是否採用權宜作法與認列豁免而定。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及公務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等實務權宜作法之潛在影響。

###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最重大的影響係應針對現行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新增所得稅負債及所得稅費用，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

###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合併基礎

####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9.30	106.12.31	106.9.30
本公司及志揚投資公 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Chi Chau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及宇環公司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 (Chi Chen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89 %	89 %	89 %
本公司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志揚投資公 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Brilliant Star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97 %	97 %	97 %
本公司	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Sinact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TPT公 司)	一般投資業務及 國際貿易業務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宇環科技(股)公司(宇環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 電路板	44 %	44 %	44 %
本公司及宇環公司	志昱科技(股)公司(志昱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 電路板	44 %	47 %	47 %
本公司及志揚投資公 司	統盟電子(股)公司(統盟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 電路板	51 %	45 %	45 %
Chi Chau公司	Chi Yao Ltd.(Chi Yao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及 國際貿易業務	100 %	100 %	100 %
Chi Yao公司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志超 蘇州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 電路板	100 %	100 %	100 %
統盟公司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長泰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100 %
長泰公司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和泰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 %	100 %	100 %
長泰公司	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Yang An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100 %
Yang An公司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統盟 無錫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 電路板	100 %	100 %	100 %
Brilliant Star公司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祥豐 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 電路板	100 %	100 %	100 %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9.30	106.12.31	106.9.30
Chi Chen 公司、志超蘇州公司及祥豐公司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志超遂寧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00 %	100 %	100 %
Sinact公司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江陰信捷正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00 %	100 %	100 %
TPT公司	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信翔廈門公司)	銷售各類電路板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轉投資公司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分別以人民幣50,000千元及25,000千元增加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之股權。

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所持股權由47%降至44%。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及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25,000千股，致所持股權由45%上升至50%。

本公司持有宇環公司及統盟公司之表決權雖未逾50%，但本公司考量各該公司其餘股權極為分散，且取得各該公司董事會多數表決權之權力，對其財務、營運及人事具有主導能力，因此併入合併財務報告。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三)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帳款係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立帳超過二百四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經常以六個月內累積銷售電子零組件對有約定事前折讓或依商場實務極有可能發生折讓之銷貨，先以總額認列，於事實發生日或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折讓發生之金額，沖減銷貨收入或以銷貨折讓入帳，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單價折扣及產品瑕疵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 (五)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六)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 (八)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庫存現金	\$ 823	1,003	1,59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3,307,759	2,689,783	3,643,347
定期存款	<u>2,967,493</u>	<u>4,360,789</u>	<u>3,180,806</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276,075</u>	<u>7,051,575</u>	<u>6,825,74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及匯率之暴險資訊，詳附註六(廿四)。

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u>28</u>	<u>24,929</u>	<u>10,10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選擇權	\$ 2,080	2,240	2,560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u>26,717</u>	-	<u>2,139</u>
合計	\$ <u>28,797</u>	<u>2,240</u>	<u>4,699</u>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決定及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廿四)。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本公司及債權人依約有贖回之選擇權，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淨利分別為160千元及2,560千元。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列報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07.9.30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衍生性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 <u>28</u>	USD 576	美金兌新台幣	107.10.09~107.11.09
衍生性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 <u>26,717</u>	USD 77,100	美金兌新台幣	107.10.15~108.03.01
106.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衍生性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 <u>24,929</u>	USD 48,800	美金兌人民幣	107.01.25~107.03.30
106.9.30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衍生性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 <u>61</u>	USD 1,000	美金兌新台幣	106.10.25
賣出遠期外匯	\$ <u>10,041</u>	USD 24,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6.10.25~106.12.25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9.30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u>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u>				
賣出遠期外匯	\$ <u>147</u>	USD	1,237 美金兌新台幣	106.10.25~106.11.08
賣出遠期外匯	\$ <u>1,992</u>	USD	24,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6.10.25~107.03.30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子公司一宇環公司持有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正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認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經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後，於民國一〇一年至一〇四年間陸續認列減損損失共計20,661千元，本公司業已於各年度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共計9,13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為零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將該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調整保留盈餘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9,13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為零元，請詳附註三(一)說明。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收票據	\$ 273,932	154,912	164,522
應收帳款	8,772,309	8,078,703	8,224,440
減：備抵損失	(368,821)	(381,243)	(374,873)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272,699)	(268,519)
合 計	\$ <u>8,677,420</u>	<u>7,579,673</u>	<u>7,745,57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330,991	0.17%~1.63%	63,270
逾期30天以下	405,223	1.94%~25.45%	35,945
逾期31~90天	94,883	0.06%~100%	54,462
逾期91天以上	215,144	100%	215,144
	\$ <u>9,046,241</u>		<u>368,821</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6.9.30</u>
逾期30天以下	\$ 140,464	120,053
逾期30~90天	85,125	48,970
逾期91天以上	<u>2,339</u>	<u>2,458</u>
	<u>\$ 227,928</u>	<u>171,481</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u> <u>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個別評估</u> <u>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u> <u>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依IAS39)	\$ 381,243	130,502	162,865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381,243		
認列之減損損失	-	48,672	33,18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57)	-
減損損失迴轉	(11,979)	-	-
外幣換算損益	<u>(443)</u>	<u>(20)</u>	<u>(174)</u>
期末餘額	<u>\$ 368,821</u>	<u>178,997</u>	<u>195,876</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廿四)。

合併公司提供部份應收帳款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其他應收款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其他應收款	\$ 190,316	181,158	140,751
減：備抵損失	<u>(5,616)</u>	<u>(5,689)</u>	<u>(5,686)</u>
合 計	<u>\$ 184,700</u>	<u>175,469</u>	<u>135,06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損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6.9.30</u>
逾期30天以下	\$ 9	2,955
逾期31~90天	61	-
逾期91天以上	<u>58</u>	<u>-</u>
	<u>\$ 128</u>	<u>2,955</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5,381	321	5,702
外幣換算損益	-	(16)	(16)
106年9月30日餘額	\$ <u>5,381</u>	<u>305</u>	<u>5,686</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六)存貨淨額

	107.9.30	106.12.31	106.9.30
製 成 品	\$ 800,081	716,982	578,347
在 製 品	905,240	790,817	803,945
原 物 料	610,158	635,339	702,876
合 計	\$ <u>2,315,479</u>	<u>2,143,138</u>	<u>2,085,16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銷售成本	\$ 5,369,623	5,549,861	15,513,488	15,118,622
存貨報廢損失	11,729	11,175	34,451	35,20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584)	5,392	4,283	31,42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97,009)	(209,689)	(609,144)	(575,391)
閒置產能損失	-	3,469	-	3,469
合 計	\$ <u>5,159,759</u>	<u>5,360,208</u>	<u>14,943,078</u>	<u>14,613,32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02,597	4,896,963	11,966,161	2,229,539	72,603	19,367,863
增 添	-	22,829	208,131	46,339	112,906	390,205
處 分	-	(87,095)	(105,176)	(38,311)	-	(230,582)
轉(出)入數	-	10,183	52,574	(2,346)	(63,519)	(3,1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4,868)	(293,382)	(44,798)	(3,679)	(456,727)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 <u>202,597</u>	<u>4,728,012</u>	<u>11,828,308</u>	<u>2,190,423</u>	<u>118,311</u>	<u>19,067,651</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02,597	4,749,135	12,268,167	2,116,598	86,632	19,423,129
增 添	-	126,570	82,031	88,281	116,591	413,473
處 分	-	(27,820)	(280,283)	(46,940)	-	(355,043)
轉(出)入數	-	70,141	64,314	22,271	(131,652)	25,0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8,294)	(147,701)	(21,694)	167	(227,522)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202,597</u>	<u>4,859,732</u>	<u>11,986,528</u>	<u>2,158,516</u>	<u>71,738</u>	<u>19,279,11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974,782	7,558,340	1,548,763	-	11,081,885
本期折舊	-	172,081	619,982	79,868	-	871,931
處 分	-	(86,768)	(85,665)	(38,040)	-	(210,473)
轉(出)入數	-	-	96	(344)	-	(2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6,301)	(190,411)	(36,009)	-	(272,721)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u>	<u>2,013,794</u>	<u>7,902,342</u>	<u>1,554,238</u>	<u>-</u>	<u>11,470,37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794,629	7,083,103	1,484,567	-	10,362,299
本期折舊	-	162,669	656,230	101,559	-	920,458
減損損失	-	1,970	4,637	151	-	6,758
處 分	-	(27,821)	(260,597)	(46,539)	-	(334,957)
轉(出)入數	-	-	2,997	(2,997)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402)	(72,047)	(16,364)	-	(104,813)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u>	<u>1,915,045</u>	<u>7,414,323</u>	<u>1,520,377</u>	<u>-</u>	<u>10,849,745</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u>\$ 202,597</u>	<u>2,922,181</u>	<u>4,407,821</u>	<u>680,776</u>	<u>72,603</u>	<u>8,285,978</u>
民國107年9月30日	<u>\$ 202,597</u>	<u>2,714,218</u>	<u>3,925,966</u>	<u>636,185</u>	<u>118,311</u>	<u>7,597,277</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202,597</u>	<u>2,954,506</u>	<u>5,185,064</u>	<u>632,031</u>	<u>86,632</u>	<u>9,060,830</u>
民國106年9月30日	<u>\$ 202,597</u>	<u>2,944,687</u>	<u>4,572,205</u>	<u>638,139</u>	<u>71,738</u>	<u>8,429,366</u>

1.擔 保

合併公司已作為借款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u>\$ 178,533</u>	<u>8,331</u>	<u>186,864</u>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178,533</u>	<u>6,832</u>	<u>185,365</u>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178,533</u>	<u>8,843</u>	<u>187,376</u>

合併公司因不再使用中壠廠房，並決定將該廠房出租與他人，故將其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投資性不動產。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九)無形資產

	<b>107.9.30</b>	<b>106.12.31</b>	<b>106.9.30</b>
帳面價值			
商 譽	\$ 368,709	368,709	368,709
電腦軟件	<u>8,633</u>	<u>8,184</u>	<u>9,416</u>
總 計	<u>\$ 377,342</u>	<u>376,893</u>	<u>378,125</u>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及提列減損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 (十)短期借款

	<b>107.9.30</b>	<b>106.12.31</b>	<b>106.9.30</b>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733,993	3,634,708	3,720,478
擔保銀行借款	<u>-</u>	<u>77,341</u>	<u>228,130</u>
合 計	<u>\$ 2,733,993</u>	<u>3,712,049</u>	<u>3,948,608</u>
尚未使用額度	<u>\$ 8,725,462</u>	<u>10,829,300</u>	<u>11,510,436</u>
利率區間	<u>1.06%~3.34%</u>	<u>1.06%~2.99%</u>	<u>1.10%~2.72%</u>

####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借款或償還之情形，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三)，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一)退款負債—流動

退款負債主要係電子零組件銷售因所屬產業特性，可能因商品瑕疵或是價格下跌而產生銷貨折讓退回，而預期支付予客戶。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分別提列24,640千元及8,84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退款負債帳列金額為281,545千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長期借款

<b>107.9.30</b>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4%~1.85%	108.04.15~112.09.07	\$ 2,480,872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34%~1.80%	110.02.16~110.03.02	485,000
				2,965,87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92,183)
合計				<u>\$ 2,373,689</u>
尚未使用額度				<u>\$ 2,950,000</u>
<b>106.12.31</b>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70%~1.86%	108.04.15~111.10.11	\$ 1,635,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0%	110.03.02	487,500
				2,122,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59,167)
合計				<u>\$ 1,563,333</u>
尚未使用額度				<u>\$ 2,160,000</u>
<b>106.9.30</b>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70%~1.86%	108.04.15~110.07.25	\$ 1,663,75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0%	110.03.02	525,000
				2,188,7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51,250)
合計				<u>\$ 1,637,5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100,000</u>

上述有關聯貸借款之主辦銀行為台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永豐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

依各該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於借款期間內，合併財務報告須在年度終了及半年度時遵循特定之財務比例，如流動比例、金融負債比例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帳列長期負債之借款未有違約之情事。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借款或償還之情形，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三)，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有關合併公司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十三)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800,000	800,000	8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9,888)	(19,453)	(22,651)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790,112</u>	<u>780,547</u>	<u>777,349</u>
流動	\$ 790,112	-	-
非流動	-	780,547	777,349
合計	<u>\$ 790,112</u>	<u>780,547</u>	<u>777,349</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u>\$ 2,080</u>	<u>2,240</u>	<u>2,56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 公積－認股權)	<u>\$ 26,565</u>	<u>26,565</u>	<u>26,565</u>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利息費用	\$ 5,258	3,184	15,322	9,03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 1.債券名稱：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發行日期：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
- 3.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800,000千元。
- 4.發行期間：2.5年，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二日到期。
- 5.債券票面利率：年利率0%。
- 6.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7.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發行之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32.5元，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及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證券時，予以調整。民國一〇六年七月經股價之變動影響價格重設後，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29.3元。

9.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在：

A.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10.債權人之贖回權：

發行滿二年前三十日起至滿二年止，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贖回請求，應於贖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權人贖回本轉換債。

(十四)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一年內	\$ 49,828	56,534	61,382
一年至五年	37,365	44,621	49,859
五年以上	<u>3,601</u>	<u>3,403</u>	<u>3,587</u>
	<u>\$ 90,794</u>	<u>104,558</u>	<u>114,828</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廠房及宿舍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8,135千元、19,313千元、61,684千元及56,104千元。

2.出租人租賃

統盟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一年內	\$ 8,500	20,400	20,400
一年至五年	<u>-</u>	<u>3,400</u>	<u>8,500</u>
	<u>\$ 8,500</u>	<u>23,800</u>	<u>28,900</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100千元、5,100千元、15,300千元及15,300千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u>180</u>	<u>310</u>	<u>539</u>	<u>929</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u>4,658</u>	<u>4,865</u>	<u>14,313</u>	<u>14,912</u>

國外合併公司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費用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為32,082千元、29,956千元、89,376千元及83,385千元。

(十六)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合併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178千元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76,563	77,322	312,456	222,51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u>	<u>12,418</u>	<u>2,538</u>	<u>12,418</u>
	<u>176,563</u>	<u>89,740</u>	<u>314,994</u>	<u>234,92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897	-	4,332	-
所得稅稅率變動	<u>-</u>	<u>-</u>	<u>178</u>	<u>-</u>
所得稅費用	\$ <u>179,460</u>	<u>89,740</u>	<u>319,504</u>	<u>234,928</u>

本公司、志揚投資公司、志昱公司及統盟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惟本公司及統盟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尚未經稽徵機關核定，宇環公司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1.資本公積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發行股票溢價	\$ 2,384,728	2,384,728	2,384,728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1,701	11,701	11,70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03,340	14,613	8,259
公司債轉換認股權	26,565	26,565	26,565
其他	<u>6,906</u>	<u>6,906</u>	<u>6,906</u>
	<u>\$ 2,533,240</u>	<u>2,444,513</u>	<u>2,438,159</u>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考量穩定發展及財務結構健全，盈餘分配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後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

盈餘分配時，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上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50	<u>369,364</u>	1.50	<u>369,364</u>

3.庫藏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及九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至十月七日為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25,000千股，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庫藏股買回目的作為公司債股權轉換之用。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至七月七日為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2,100千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共計27,100千股。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並減除該年度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派之盈餘以及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27,124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7,340,344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其他權益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累積數。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計有下列一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7.02.27
給與數量	1,338,400股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1月至9月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0.67
給與日股價	\$15
執行價格	\$15
預期波動率(%)	34.449%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117808年
預期股利	1.522%
無風險利率(%)	0.573%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股權淨值比法。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一年與本公司之子公司類似之上市櫃企業之股票價格計算預期波動率；認股權存續依本公司之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之期限稱到期日，而與給與日之時間差稱為存續期間；預期股利及無風利率以近五年平均殖利率為基礎及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 2. 員工費用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為897千元。

### (十九)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379,528</u>	<u>220,485</u>	<u>700,653</u>	<u>525,43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44,143</u>	<u>246,243</u>	<u>245,145</u>	<u>246,24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55</u>	<u>0.89</u>	<u>2.86</u>	<u>2.13</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379,528	220,485	700,653	525,4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2,606</u>	<u>1,314</u>	<u>12,130</u>	<u>5,373</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u>\$ 382,134</u>	<u>221,799</u>	<u>712,783</u>	<u>530,804</u>
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4,143	246,243	245,145	246,2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5,079	3,235	6,892	5,4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u>27,073</u>	<u>25,710</u>	<u>26,289</u>	<u>23,99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76,295</u>	<u>275,188</u>	<u>278,326</u>	<u>275,705</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38</u>	<u>0.81</u>	<u>2.56</u>	<u>1.93</u>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886,059	2,674,976
大陸	2,365,718	9,128,307
日本	206,828	679,678
韓國	776,879	1,969,406
新加坡	609,040	1,676,752
其他國家	<u>408,912</u>	<u>1,222,509</u>
	<u>\$ 6,253,436</u>	<u>17,351,628</u>
主要產品：		
印刷電路板	\$ 6,220,659	17,238,704
加工收入及其他	<u>32,777</u>	<u>112,924</u>
	<u>\$ 6,253,436</u>	<u>17,351,628</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07.9.30</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9,046,241	8,233,615
減：備抵損失	<u>(368,821)</u>	<u>(381,243)</u>
合 計	<u>\$ 8,677,420</u>	<u>7,852,372</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退款負債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一)。

(廿一)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商品銷售	\$ 6,163,280	16,735,461
加工收入	<u>36,422</u>	<u>126,635</u>
	<u>\$ 6,199,702</u>	<u>16,862,096</u>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廿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1,684千元、41,895千元、141,200千元及103,20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337千元、8,378千元、28,240千元及20,64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35,881千元及165,458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7,176千元及33,092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利息收入	\$ 33,916	24,751	101,479	68,962
租金收入	7,183	7,589	21,768	21,732
其他	<u>9,736</u>	<u>16,481</u>	<u>27,195</u>	<u>48,830</u>
	<u>\$ 50,835</u>	<u>48,821</u>	<u>150,442</u>	<u>139,524</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外幣兌換(損)益	\$ 103,671	(35,737)	163,638	(77,4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益	(12,733)	828	(7,602)	(1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51,957)	27,345	(75,276)	45,9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	(6,758)
其他	(525)	(635)	(2,280)	(1,149)
	<u>\$ 38,456</u>	<u>(8,199)</u>	<u>78,480</u>	<u>(39,569)</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銀行借款利息	\$ 35,257	30,280	99,760	96,671
公司債利息	5,258	3,184	15,322	9,034
	<u>\$ 40,515</u>	<u>33,464</u>	<u>115,082</u>	<u>105,705</u>

(廿四)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1.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上開均為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期初餘額(依IAS39)	<u>其他應收款</u>
	\$ 5,689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5,689
減損損失迴轉	(46)
外幣換算損益	(27)
期末餘額	<u>\$ 5,616</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7年9月30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485,000	497,933	79,078	105,877	209,810	103,168	-
無擔保銀行借款	5,214,865	5,321,047	2,947,473	261,478	924,077	1,188,019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45,391	4,345,391	4,345,391	-	-	-	-
其他應付款	3,023,451	3,023,451	2,967,165	55,892	394	-	-
應付公司債	790,112	800,000	-	800,000	-	-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26,689	2,364,231	2,364,231	-	-	-	-
流 入	-	(2,337,542)	(2,337,542)	-	-	-	-
	<u>\$ 13,885,508</u>	<u>14,014,511</u>	<u>10,365,796</u>	<u>1,223,247</u>	<u>1,134,281</u>	<u>1,291,187</u>	<u>-</u>
<b>106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64,841	580,998	156,734	78,737	156,065	189,462	-
無擔保銀行借款	5,269,708	5,358,621	3,874,048	223,876	451,320	809,377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92,726	4,292,726	4,292,726	-	-	-	-
其他應付款	2,954,148	2,954,148	2,903,969	41,492	8,687	-	-
應付公司債	780,547	800,000	-	-	800,000	-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24,929)	1,454,330	1,454,330	-	-	-	-
流 入	-	(1,479,259)	(1,479,259)	-	-	-	-
	<u>\$ 13,837,041</u>	<u>13,961,564</u>	<u>11,202,548</u>	<u>344,105</u>	<u>1,416,072</u>	<u>998,839</u>	<u>-</u>
<b>106年9月30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753,130	772,099	308,476	79,010	156,739	227,874	-
無擔保銀行借款	5,384,228	5,535,411	4,088,734	460,841	428,269	557,567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62,067	4,362,067	4,362,067	-	-	-	-
其他應付款	2,860,168	2,860,168	2,781,117	68,654	10,397	-	-
應付公司債	777,349	800,000	-	-	800,000	-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7,963)	1,515,974	1,515,974	-	-	-	-
流 入	-	(1,523,937)	(1,523,937)	-	-	-	-
	<u>\$ 14,128,979</u>	<u>14,321,782</u>	<u>11,532,431</u>	<u>608,505</u>	<u>1,395,405</u>	<u>785,441</u>	<u>-</u>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市場風險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88,277	30.53	14,904,666	488,036	29.76	14,523,955	498,524	30.26	15,085,336
日幣	239,235	0.27	64,402	655,077	0.26	173,071	778,941	0.27	209,613
人民幣	17,399	4.44	77,181	25,970	4.57	118,551	36,981	4.55	168,299
歐元	-	-	-	-	-	-	10	35.75	364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06,379	30.53	12,404,714	418,211	29.76	12,445,961	428,215	30.26	12,957,800
日幣	200,185	0.27	53,890	665,562	0.26	175,842	592,570	0.27	159,461
人民幣	12,652	4.44	56,124	18,273	4.57	83,417	37,586	4.55	171,053
歐元	-	-	-	-	-	-	13	35.75	457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人民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1,261千元及90,25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3,671千元、(35,737)千元、163,638千元及(77,483)千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28	-	28	-	28
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76,07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8,677,420	-	-	-	-
其他應收款	184,700	-	-	-	-
受限制資產	32,044	-	-	-	-
存出保證金	18,275	-	-	-	-
小計	15,188,514	-	-	-	-
合計	\$ 15,188,542	-	28	-	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28,797	-	28,797	-	28,797
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5,699,865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345,391	-	-	-	-
其他應付款	3,023,451	-	-	-	-
應付公司債	790,112	-	-	-	-
小計	13,858,819	-	-	-	-
合計	\$ 13,887,616	-	28,797	-	28,797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24,929	-	24,929	-	24,929
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51,57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579,673	-	-	-	-
其他應收款	175,469	-	-	-	-
受限制資產	32,949	-	-	-	-
存出保證金	25,910	-	-	-	-
小計	14,865,576	-	-	-	-
合計	<u>\$ 14,890,505</u>	<u>-</u>	<u>24,929</u>	<u>-</u>	<u>24,92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2,240	-	2,240	-	2,240
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5,834,549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292,726	-	-	-	-
其他應付款	2,954,148	-	-	-	-
應付公司債	780,547	-	-	-	-
小計	13,861,970	-	-	-	-
合計	<u>\$ 13,864,210</u>	<u>-</u>	<u>2,240</u>	<u>-</u>	<u>2,240</u>
		106.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10,102	-	10,102	-	10,102
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25,74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745,570	-	-	-	-
其他應收款	135,065	-	-	-	-
受限制資產	32,802	-	-	-	-
存出保證金	28,540	-	-	-	-
小計	14,767,721	-	-	-	-
合計	<u>\$ 14,777,823</u>	<u>-</u>	<u>10,102</u>	<u>-</u>	<u>10,10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 4,699	-	4,699	-	4,699
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6,137,358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362,067	-	-	-	-
其他應付款	2,860,168	-	-	-	-
應付公司債	777,349	-	-	-	-
小計	14,136,942	-	-	-	-
合計	<u>\$ 14,141,641</u>	<u>-</u>	<u>4,699</u>	<u>-</u>	<u>4,699</u>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 (廿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 (廿七)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籌資活動如下：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7.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匯率變動</u>	<u>107.9.30</u>
長期借款	\$ 2,122,500	843,372	-	2,965,872
短期借款	<u>3,712,049</u>	<u>(978,056)</u>	-	<u>2,733,993</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834,549</u>	<u>(134,684)</u>	-	<u>5,699,865</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u>85,433</u>	<u>52,542</u>	<u>185,593</u>	<u>120,763</u>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收帳款	長、短期借款額度	\$ -	24,877	217,9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 不動產	長期借款額度	555,468	573,984	571,944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 產)	訴訟及海關保證金	32,044	32,949	32,802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租賃廠房及公務車 —非流動及其他流動資產)	輛押金等	18,275	25,910	28,540
合 計		<u>\$ 605,787</u>	<u>657,720</u>	<u>851,211</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為銀行借款及銀行履約保證而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3,608,823千元、5,075,931千元及5,395,861千元。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67,301</u>	<u>-</u>	<u>-</u>

(三)已開立信用狀未押匯餘額：

	107.9.30	106.12.31	106.9.30
USD	\$ -	15	30
JPY	-	63,175	109,100

(四)合併公司與數家公司簽訂之經銷合約，依銷售予約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按約定比例支付銷售佣金，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分別認列113,808千元、126,068千元、336,011千元及362,402千元之佣金費用。

(五)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與大陸東門外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稱東門外公司)簽訂興建遂寧廠房之土建工程合約，因東門外公司未履行合約相關約定事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終止合約，東門外公司遂向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法院提出訴訟索取未清餘款，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審合併公司敗訴。針對前述判決結果，合併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向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遞交上述狀，並於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庭審理，一審審查判決與認定事實不清須重新發回中級人民法院重審，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尚待法院開庭通知。合併公司預期該訴訟之結果對合併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無重大影響。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為考量公司整體營運效益及配合客戶市場需求，合併公司之重要子公司一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委由當地廠商擴建新廠，投入金額約為624,188千元。

(二)合併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因受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改造計畫，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配合當地政府計畫，研擬處分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房屋及設備，並授權董事長辦理。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93,411	175,518	668,929	525,781	131,115	656,896
勞健保費用	34,948	5,472	40,420	33,695	5,476	39,171
退休金費用	33,218	3,702	36,920	31,740	3,391	35,131
董事酬金	-	16,992	16,992	-	9,506	9,5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607	12,465	60,072	47,417	12,066	59,483
折舊費用	271,820	9,162	280,982	295,078	10,721	305,799
攤銷費用	853	876	1,729	810	916	1,726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21,268	390,841	1,912,109	1,497,342	329,457	1,826,799
勞健保費用	106,805	18,026	124,831	103,421	19,275	122,696
退休金費用	94,014	10,214	104,228	89,192	10,034	99,226
董事酬金	-	35,631	35,631	-	22,359	22,3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8,257	35,461	183,718	137,523	35,066	172,589
折舊費用	844,534	28,896	873,430	889,383	32,690	922,073
攤銷費用	2,558	2,077	4,635	2,479	2,623	5,102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志超蘇州公司	志超運寧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71,492	1,109,000	-	-	2	-	償還美金借款以降低匯率風險	-	-	-	1,208,320	1,611,093
2	志超蘇州公司	江陰信捷正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3,719	88,720	88,720	4.35	2	-	償還美金借款以降低匯率風險	-	-	-	1,208,320	1,611,093
3	祥豐公司	志超運寧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02,895	665,400	255,070	4.35	2	-	償還美金借款以降低匯率風險	-	-	-	883,566	1,178,087

註1：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註2：依據志超蘇州公司暨祥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該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關係(註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祥豐公司	2	9,569,831	296,050	-	-	-	%	9,569,831	Y		Y
0	本公司	江陰信捷正公司	2	9,569,831	175,170	-	-	-	%	9,569,831	Y		Y
1	統盟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2	3,644,144	1,020,650	-	-	-	%	3,644,144	Y		Y
1	統盟公司	和泰公司	2	3,644,144	251,510	-	-	-	%	3,644,144	Y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如下：

- (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時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3. 統盟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統盟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以統盟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外（加計其他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亦以當期淨值為限），其餘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30%為限，惟對子公司不受單一企業限額之限制。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宇環公司	正勳實業(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000	-	2.71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用 情形	其他 約定事 項
							所 有 人	與發行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三期新建土建工程	107.7.18	408,112	40,811	江蘇省第一建築安裝集團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N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依市場價格決定	擴建廠房，尚處建造階段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TPT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110,180	49 %	月結95天	-	-	(701,233)	(11)%	註
本公司	祥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787,673	9 %	月結95天	-	-	(773,014)	(13)%	
本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316,730	16 %	月結35天	-	-	(694,009)	(11)%	
本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31,872	12 %	月結95天	-	-	(1,002,304)	(16)%	
本公司	江陰信捷正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45,316	3 %	月結95天	-	-	(220,610)	(4)%	
本公司	Chi Yao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7,667	1 %	月結95天	-	-	(47,818)	(1)%	
本公司	志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90,178	2 %	月結95天	-	-	(136,736)	(2)%	
TPT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110,874)	(100)%	月結95天	-	-	701,233	100 %	
TPT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514,102	36 %	月結95天	-	-	(132,310)	(27)%	
TPT公司	祥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962,143	23 %	月結95天	-	-	(48,017)	(10)%	
TPT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484,387	36 %	月結35天	-	-	(8,409)	(2)%	
TPT公司	江陰信捷正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11,970	5 %	月結95天	-	-	(457)	- %	
志超蘇州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514,102)	(47)%	月結95天	-	-	132,310	8 %	
志超蘇州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31,872)	(33)%	月結95天	-	-	1,002,304	59 %	
志超蘇州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60,531	14 %	月結95天	-	-	(163,814)	(17)%	
志超蘇州公司	Chi Yao	聯屬公司	(銷貨)	(107,745)	(3)%	月結95天	-	-	47,699	3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Chi Yao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7,667)	(100)%	月結95天	-	-	47,818	100%	
Chi Yao	志超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07,745	100%	月結95天	-	-	(47,699)	(100)%	
志昱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90,178)	(17)%	月結95天	-	-	136,736	53%	
志超遂寧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484,387)	(48)%	月結35天	-	-	8,409	1%	
志超遂寧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16,730)	(44)%	月結35天	-	-	694,009	80%	
志超遂寧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60,531)	(9)%	月結95天	-	-	163,814	19%	
統盟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912,234)	(84)%	月結95天	-	-	1,915,414	84%	
統盟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660,364)	(14)%	月結95天	-	-	303,020	13%	
統盟公司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389,740	98%	月結70天	-	-	(1,688,708)	(95)%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389,740)	(100)%	月結70天	-	-	1,688,708	100%	
和泰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394,060	100%	月結70天	-	-	(1,633,121)	(100)%	
統盟無錫公司	和泰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394,060)	(99)%	月結70天	-	-	1,633,121	98%	
祥豐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962,143)	(33)%	月結95天	-	-	48,017	(3)%	
祥豐公司	信翔廈門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69,901)	(13)%	月結180天	-	-	186,237	12%	
祥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787,673)	(28)%	月結95天	-	-	773,014	49%	
江陰信捷正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11,970)	(41)%	月結95天	-	-	457	-%	
江陰信捷正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45,316)	(49)%	月結95天	-	-	220,610	85%	
信翔廈門公司	祥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69,901	100%	月結180天	-	-	(186,237)	(100)%	

註1：屬代理關係之進貨業已銷除。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註2)	志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88,188	0.66次	-	-	5,701	-
TPT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701,233	3.32次	-	-	209,366	-
志超蘇州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132,310	3.53次	-	-	85,478	-
志超蘇州公司(註2及註3)	江陰信捷正公司	聯屬公司	107,354	2.30次	-	-	3,209	-
志超蘇州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002,304	2.68次	-	-	152,011	-
志昱公司(註2)	本公司	母公司	137,124	2.82次	-	-	48,969	-
志超遂寧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694,009	4.92次	-	-	352,654	-
志超遂寧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163,905	3.32次	-	-	20,027	-
統盟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915,414	2.92次	-	-	442,469	-
統盟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303,020	2.56次	-	-	79,529	-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	母公司	1,688,708	3.65次	-	-	550,370	-
統盟無錫公司	和泰公司	聯屬公司	1,633,121	3.78次	-	-	549,672	-
祥豐公司	信翔廈門公司	聯屬公司	186,237	2.37次	-	-	47,211	-
祥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773,014	2.64次	-	-	159,695	-
祥豐公司(註3)	志超遂寧公司	聯屬公司	255,378	-次	-	-	-	-
江陰信捷正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220,610	2.83次	-	-	51,292	-

註1：主要之銷貨數業已於進銷重複時消除。  
 註2：含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註3：含資金貸與。  
 註4：週轉率計算不含其他應收帳款。  
 註5：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宇環公司	1	銷貨	14,031	月結140天	0.08 %
0	本公司	志昱公司	1	銷貨	12,786	月結160天	0.07 %
0	本公司	志昱公司	1	應收帳款	17,883	月結160天	0.07 %
0	本公司	志昱公司	1	加工收入	20,992	月結160天	0.12 %
0	本公司	志昱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0,305	議定	0.64 %
1	TPT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4,110,874	月結95天	23.69 %
1	TPT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701,233	月結95天	2.65 %
2	志超蘇州公司	TPT公司	3	銷貨	1,514,102	月結95天	8.73 %
2	志超蘇州公司	TPT公司	3	應收帳款	132,310	月結95天	0.50 %
2	志超蘇州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031,872	月結95天	5.95 %
2	志超蘇州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002,304	月結95天	3.78 %
2	志超蘇州公司	Chi Yao公司	3	銷貨	107,745	月結95天	0.62 %
2	志超蘇州公司	Chi Yao公司	3	應收帳款	47,699	月結95天	0.18 %
2	志超蘇州公司	江陰信捷正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4,946	議定	0.40 %
2	志超蘇州公司	祥豐公司	3	銷貨	13,355	月結90天	0.08 %
2	志超蘇州公司	祥豐公司	3	應收帳款	14,959	月結90天	0.06 %
3	Chi Yao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07,667	月結95天	0.62 %
3	Chi Yao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7,818	月結95天	0.18 %
4	志昱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84,080	月結95天	1.06 %
4	志昱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36,736	月結95天	0.52 %
5	宇環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73,632	月結155天	0.42 %
5	宇環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60,648	月結155天	0.23 %
5	宇環公司	志昱公司	3	銷貨	29,504	月結160天	0.17 %
5	宇環公司	志昱公司	3	應收帳款	26,130	月結160天	0.10 %
6	志超遂寧公司	TPT公司	3	銷貨	1,484,387	月結35天	8.55 %
6	志超遂寧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3	銷貨	260,531	月結95天	1.50 %
6	志超遂寧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3	應收帳款	163,814	月結95天	0.62 %
6	志超遂寧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316,730	月結35天	7.59 %
6	志超遂寧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694,009	月結35天	2.62 %
5	統盟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3,912,234	月結95天	22.55 %
5	統盟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915,414	月結95天	7.23 %
5	統盟公司	TPT公司	3	銷貨	660,364	月結95天	3.81 %
5	統盟公司	TPT公司	3	應收帳款	303,020	月結95天	1.14 %
6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	2	銷貨	4,389,740	月結70天	25.30 %
6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	2	應收帳款	1,688,708	月結70天	6.37 %
7	統盟無錫公司	和泰公司	3	銷貨	4,394,060	月結70天	25.32 %
7	統盟無錫公司	和泰公司	3	應收帳款	1,633,121	月結70天	6.16 %
8	祥豐公司	TPT公司	3	銷貨	962,143	月結95天	5.54 %
8	祥豐公司	TPT公司	3	應收帳款	48,017	月結95天	0.18 %
8	祥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787,673	月結95天	4.54 %
8	祥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773,014	月結95天	2.92 %
8	祥豐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55,378	議定	0.96 %
8	祥豐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3	銷貨	39,243	月結90天	0.23 %
8	祥豐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3	應收帳款	12,091	月結90天	0.05 %
8	祥豐公司	信翔廈門公司	3	銷貨	369,901	月結180天	2.13 %
8	祥豐公司	信翔廈門公司	3	應收帳款	186,237	月結180天	0.70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0	江陰信捷正公司	TPT公司	3	銷貨	211,970	月結95天	1.22 %
10	江陰信捷正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3	銷貨	11,563	月結60天	0.07 %
10	江陰信捷正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245,316	月結95天	1.41 %
10	江陰信捷正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20,610	月結95天	0.83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未達新台幣10,000千元者，不予揭露，進銷交易及應收付帳款僅揭露銷貨交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沖銷金額。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PT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48,757	48,757	1,500,000	100.00 %	214,657	1,598	1,598	
本公司	Chi Chau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1,627,043	1,627,043	49,640,000	96.13 %	3,929,354	220,871	211,096	(註1)
本公司	志揚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85,000	85,000	-	100.00 %	193,570	10,199	10,199	
本公司	統盟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770,695	770,695	87,421,673	50.21 %	1,688,925	205,258	93,046	(註1及2)
本公司	宇環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385,357	385,357	30,821,897	44.21 %	329,144	6,574	2,866	(註2)
本公司	Brilliant Star公司	開曼	一般投資業務	2,125,349	2,125,349	68,126,618	97.28 %	3,360,887	165,468	163,165	(註1及2)
本公司	Chi Chen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1,079,519	1,079,519	35,600,000	80.73 %	1,337,778	136,542	91,360	(註1)
本公司	Sinact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74,383	74,383	74,178,000	100.00 %	269,831	9,343	16,101	(註1及2)
本公司	志昱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88,114	51,974	5,086,300	19.00 %	78,312	(6,846)	(565)	(註1及2)
Chi Chau公司	Chi Yao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1,575,956	1,575,956	51,628,379	100.00 %	4,033,350	220,103	220,103	
志揚投資公司	Chi Chau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65,794	65,794	2,000,000	3.87 %	156,764	220,871	8,554	
志揚投資公司	統盟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4,085	14,085	1,454,575	0.84 %	32,076	205,258	1,738	(註1及2)
統盟公司	長泰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235,342	2,086,784	71,580,000	100.00 %	4,049,338	163,926	163,926	
長泰公司	Yang An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218,332	2,069,773	71,060,000	100.00 %	3,957,424	163,386	163,386	
長泰公司	和泰公司	SAMOA	國際貿易業務	656	656	20,000	100.00 %	55,758	60	60	
宇環公司	Chi Chen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52,297	252,297	8,500,000	19.27 %	323,786	136,542	26,318	
宇環公司	志昱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290,977	182,572	15,257,000	57.00 %	254,730	(6,846)	(1,023)	(註2)

註1：差異係未實現出售損益。

註2：係投資成本與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間之差額攤銷。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自台灣匯出金額以歷史匯率計算外，其他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志超蘇州公司 (註5及7)	生產、銷售 各類電路板	1,831,500	(二)	1,576,311	-	-	1,576,311	220,951	100.00 %	219,731	4,026,288	-
祥豐公司(註8)	生產、銷售 各類電路板	2,075,700	(二)	2,020,250	-	-	2,024,561	165,385	97.28 %	166,864	3,292,413	-
志超遂寧公司 (註9)	生產、銷售 各類電路板	1,688,291	(二)	1,343,101	-	-	1,343,101	171,632	91.26 %	137,768	1,906,831	-
江陰信捷正公 司(註11)	生產、銷售 各類電路板	289,988	(二)	12,184	-	-	12,210	9,343	100.00 %	16,101	269,790	-
統盟無錫公司 (註10)	生產、銷售 各類電路板	2,167,275	(二)	2,014,650	152,625	-	2,167,275	180,181	51.05 %	79,462	1,949,090	-
信翔廈門公司 (註12)	銷售各類電 路板	15,263	(二)	-	-	-	-	1,242	100.00 %	1,242	17,853	-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註3)
本公司	4,696,720	5,150,322	7,173,280
統盟公司	2,167,275	2,167,275	2,186,486
宇環公司	259,463	259,463	563,95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係以合併淨值之60%計算之。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差異係盈餘轉增資合計USD8,360千元。

註6：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7：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Chi Yao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8：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9：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轉投資、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之公司。

註10：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11：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係由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12：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係由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TPT International Co., Ltd.轉投資之公司。

####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為二部門，分為志超公司及統盟公司。志超公司及統盟公司，主要以經營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為主。

	107年7月至9月	志超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祥豐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及 江陰信捷正公司	統盟公司及 統盟無錫公司	所有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890,083	69,957	293,396	-	6,253,436	
部門間收入	3,115,216	1,716,478	573,182	(5,404,876)	-	
收入總計	<u>\$ 9,005,299</u>	<u>1,786,435</u>	<u>866,578</u>	<u>(5,404,876)</u>	<u>6,253,43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63,786</u>	<u>115,665</u>	<u>488,316</u>	<u>(936,925)</u>	<u>430,842</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607,367	2,233	590,102	-	6,199,702	
部門間收入	2,963,112	1,587,415	3,059,834	(7,610,361)	-	
收入總計	<u>\$ 8,570,479</u>	<u>1,589,648</u>	<u>3,649,936</u>	<u>(7,610,361)</u>	<u>6,199,70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56,418</u>	<u>64,037</u>	<u>259,101</u>	<u>(411,299)</u>	<u>268,257</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910,676	101,423	1,339,529	-	17,351,628	
部門間收入	8,420,945	4,630,823	5,244,009	(18,295,777)	-	
收入總計	<u>\$ 24,331,621</u>	<u>4,732,246</u>	<u>6,583,538</u>	<u>(18,295,777)</u>	<u>17,351,62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267,967</u>	<u>205,258</u>	<u>765,094</u>	<u>(1,423,149)</u>	<u>815,170</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081,091	94,654	1,686,351	-	16,862,096	
部門間收入	8,082,773	4,274,994	8,288,441	(20,646,208)	-	
收入總計	<u>\$ 23,163,864</u>	<u>4,369,648</u>	<u>9,974,792</u>	<u>(20,646,208)</u>	<u>16,862,09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11,751</u>	<u>106,440</u>	<u>546,252</u>	<u>(848,498)</u>	<u>615,945</u>	
應報導部門資產						
107年9月30日	<u>\$ 35,082,626</u>	<u>7,278,630</u>	<u>16,859,546</u>	<u>(32,723,633)</u>	<u>26,497,169</u>	
106年12月31日	<u>\$ 34,314,066</u>	<u>6,857,774</u>	<u>18,672,205</u>	<u>(33,383,965)</u>	<u>26,460,080</u>	
106年9月30日	<u>\$ 34,122,267</u>	<u>6,961,829</u>	<u>18,744,291</u>	<u>(33,311,202)</u>	<u>26,517,185</u>	